新特首關注貧窮

□希　爾

早前，前梁振英競選辦主任張震遠說，新一任特首梁振英還未上任已惹來批評之聲，有欠公允。要批評的話，還是留待梁上任後看過究竟才說比較恰當。

張震遠所言甚是。新特首誕生在上月25日，近來已有某些反對派政客急不及待批評梁振英在競選前和競選後的表現「判若兩人」。批評梁振英在競選前曾多番落區探訪籠屋、劏房住客，又接見露宿者，了解他們的近況，但在當選後便沒有繼續做。暗示梁振英當選特首後便忽略窮人。

這些的說法令人失笑。梁振英當選至今才不過十多天，要處理的事多如牛毛，既要拜訪商界政要，又要組織管治班底，更要趕辦上京接受任命事宜，在這時刻未有再拜會露宿者有何出奇呢？沒有在這刻再拜訪露宿者，並不表示對他們有所忽略。

再者，梁振英已強調，在換屆前不會發表意見以免影響現屆政府運作。就算梁振英再次探訪露宿者，亦只會接收意見，不會發表政策見解。爲免現屆政府尷尬，梁振英這刻「適可而止」是恰當和可以理解的。

知道窮人困境重要，爲他們解決困難更重要。對於窮人的境況，曾多番落區的梁振英難道不知道嗎？光知道並不能解決窮人困難，知道後揀選適當的人才加入政府才能解決困難。若沒有知人善任，梁振英就算有三頭六臂、天天落區亦難以幫助有需要的人。譬如，知道一個人患上肺癌，便要四出找尋醫治肺癌的專家，而不是天天去探訪病人。當前梁振英的首要工作，就是揀選適當的人放在適當的位置，以執行政綱，這樣才算是實事求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政客是眞的不懂，還是故作不懂呢？

急不及待的批評像濫發的子彈，既射不中目標，亦浪費自己精力。希望反對派政客不要再扮演預言家，以免貽笑大方。

港民主制度豈容李怡歪曲

□金　劍

港事港心

反對派的筆杆子李怡，近日發表一篇《民主與程序》短評。他寫道：如果梁振英由「普選」產生，管他兇險如狼，也不會未上任就有市民示威要他「下台」。如果他是以確當程序產生，中央沒有「干預」，儘管是「小圈子」選舉，市民也會「勉強接受」。按李怡的論點，只要「普選」，就是民主；市民不能「勉強接受」，是因爲中央「干預」。這是徹頭徹尾的一派胡言。

其實，普選並非民主的實質。阿里士多德就反對民主「普選」。他主張眞正的民主是「抽籤」。按美國民主理論家、密西根大學教授卡爾·柯恩的名著《民主概論》的論述，實現民主之路首先要有前提和條件。第一個前提是社會的存在和對社會的自我認同。「要是沒有社會的存在也就沒有理由需要管理社會的民主了」。

香港回歸至今十五年，反對派並不承認這個「社會存在」，有的還在重溫殖民舊夢，有的接受洋人擺布，要把香港變成反華橋頭堡。至於「自我認同」，前陣子鍾庭耀搞「香港人拒認是中國人」和「蘋果」煽動港人與內地同胞對立，便說明香港民主的社會條件遠未達到，硬是推行民主和普選，只會製造和加深族群矛盾和裂痕，不利團結、安定、和諧。

無視政改事實

說梁振英當選「違反基本法」和中央「干預」，完全是捏造和誤導。梁振英當選，既合《基本法》規定，也合全國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的憲制原則，更符合民主的程序。

反對派違背事實，一是無視2010年中聯辦代表中央政府與民主黨協商達成2012年政改方案，協助特區政府和港人把香港民主向前推進一大步的事實；二是梁振英未上台、未施政就要他「下台」，表現了反對派的政治偏見和政治野心已膨脹到不可理喻的地步，與民主的眞諦相去甚遠。

民主是要有條件的。柯恩教授根據美國和歐洲的經驗列出民主要有五條件：一曰民主的物質條件；二曰民主的法律條件；三曰民主的智力條件；四曰民主的心理條件；五曰民主的保護條件。香港的民主物質條件是充分的，唯民主智力和心理條件不足，這可以慢慢學習、培養。但更重要是民主的保護條件和法律條件。香港的反對派年年月月反香港特區政府，反警方執法，是在拆散民主的保護條件和法律條件。其目的是爲了在無政府主義中渾水摸魚，達到自己政黨獨裁專制的目的，是在拆掉香港達至民主之橋的橋墩。

配合民陣「抗中」

李怡配合「民陣」爲「四一」反中聯辦、反梁振英合法當選進行造謠、誣衊。民陣高喊「中聯辦離場」「西環治港」，李怡就說「中央政府粗暴干預」，爲「港獨」的分離分子打氣；「民陣」污衊梁振英當選是「豺狼當道」，李怡也撰文說梁「兇險如狼」，要他下台。李怡的政治偏見和政治野心與民主的眞諦相去甚遠。他爲香港政治發展自定「程序」，這個程序就是梁家傑所鼓吹的香港「高度自決」和「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不需中央政府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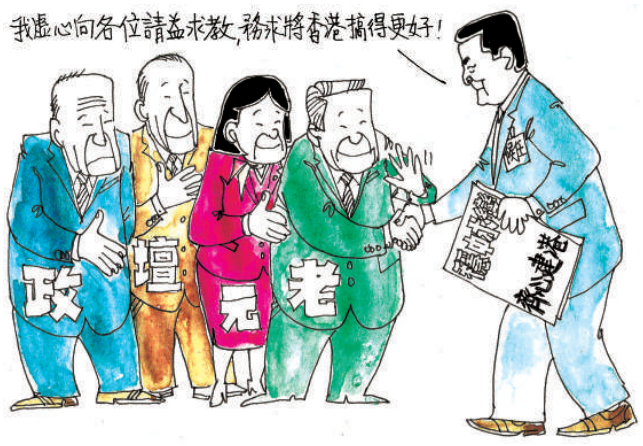

推動「大和解」　黃　牛

創造條件實現「大和解」

□宋小莊

建制派和反對派的對立，不僅有各種利益的矛盾，還有意識形態的對抗。兩大陣營的對立，表面上是意識形態，但本質上是國家認同問題。如何化解這種隔閡和對立，增加港人的國家認同感，則是建制派和反對派實現「大和解」的條件和基礎，也是新任特首任重而道遠的工作。

指點香江

香港特首選舉期間，建制派兩位候選人的競選團隊受西方競選運動的影響，使「君子之爭」淪爲香港部分媒體所謂的「狼豬之鬥」。現在選舉結束了，香港有建制派「大團結」的要求，有社會「大和解」的呼聲。

然而，如果以爲建制派本身沒有矛盾，就像以爲反對派內部沒有衝突一樣，卻是幼稚的。例如2003年23條的立法，當時作爲建制派兩大政團的民建聯和自由黨都沒有作出立法的全面評估，但基於選舉利益的驅動，自由黨作了另類選擇。再如2010年的所謂「五區公投」，作爲反對派主要派系的民主黨和公民黨都作了認眞分析，自命高貴的公民黨不惜追隨社民連，而恐於選民基礎的崩塌，民主黨卻作了別樣取捨。

抑制民粹主義

至於建制派和反對派的對立，不僅有各種利益的矛盾，還有意識形態的對抗。筆者曾與八十後、九十後的年輕人討論，問兩大陣營到底以什麼標準劃分。回答令人吃驚。沒想到他們認爲主要是公義和利益：建制派追逐利益，故「保皇」；反對派追求公義，故「反共」。這不能不佩服香港主流媒體和教育機構的「洗腦」工夫，化神奇爲腐巧。本來維護社會穩定、國家安全亦是公義，結果卻被說成逐利。建制派中雖然不乏逐名於朝、爭利於市之徒，但反對派中人又何嘗不是這樣，又豈能以此作爲兩大陣營之分野。以白爲黑，以偏概全，以訛傳訛，「指鹿爲馬」，這種帶有部分事實的謊言竟有不少香港的信衆。

在香港，一講公義，就往往淪爲民粹主義。民粹主義是一種政治思潮、一場政治運動和謀略。作爲政治思潮，它可以解釋各種不同的社會現象。作爲政治運動和謀略，它很容易被政客蠱惑鼓動所操控，用以動員對社會不滿的群體對抗現任政權。2000年台灣的民進黨以民粹主義打敗了國民黨的精英主義，就是比較明顯的例證；2008年國民黨則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又是另一個例證。

政治腐敗、社會不公、貧富懸殊、政府無能等也是民粹主義產生的根源。因此，在香港，民粹主義應當被認爲是「基因」發生突變的「恐龍」，需要抑制疏導，而不是「瀕危珍惜動物」，需要保護發揚。香港要實現「大和解」，就是要消除可能使「恐龍」發生突變的「基因」。

在梁、唐競選特首期間，各自提出治港政綱，兩份政綱都有其合理成分，但側重點、出發點各有不同。在就任前，候任特首應當作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將兩份政綱調整、合成爲有機的、完整的治港方略，在上任後公布於衆，表明建制派有一個統一的治港理念，作爲建制派「大團結」的共識和基礎。其實，施政措施應當在施政報告中有完整的體現。

直面敏感問題

應當指出，在競選期間，梁、唐都迴避了一些敏感的、但施政時不能躲開的議題。例如：（一）「雙非」問題。大家都知道，目前粵港雙方合作採取的行政措施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在尚未決定如何「治本」之前，「治標」也是必要的，但它並不意味着不要「治本」。政府的失誤是以爲「治標」就藥到病除，根本不必「治本」。到了發現要「治本」，爲時已晚。對於如何「治本」，社會上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次」釋法和終審院自我更正兩種意見，新任特首可以有更創新的思維，趨吉避凶，化繁爲簡，簡而化了。

（二）調動廣大公務員的積極性問題。自60年代亞洲「四小龍」經濟起飛以來，新加坡因人口和土地面積等原因，總是落在香港之後。但去年新加坡GDP開始超越香港，而香港人均月入更大幅落後8000元港幣。這說明在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香港在經濟轉型中已被新加坡拋離。香港之所以落在人後，主要是政府政策失當和公務員缺乏活力。早在選前，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已作了溫馨提示。新任特首應當以此作爲施政重點。否則香港經濟上不去，公務員按章工作，只能日漸沉淪。

（三）貧富懸殊問題。香港年輕人之所以疏離建制派，在於對建制派有「保皇」、逐利的誤解。之所以有此誤解，在於政府處理貧富差距不力，甚至以爲貧富問題在實行資本主義的香港是不能解決的。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不但民粹主義的根源不能消除，而且建制派恐也難以壯大。新任特首對此應當有新思維。如果普遍提高低下工薪階層的薪酬待遇取決於市場因素，則應當優先考慮美國巴菲特的意見，徵收富豪稅，先改善分配問題。對籠屋、劏房問題，也應有十年規劃，這將令港人眼前一亮，兩大陣營的矛盾將得以緩解。

（四）僭建問題。香港有兩大僭建問題，一是新界「丁屋」上蓋僭建，二是港九新界富豪「地宮」僭建。兩者處理得當，將化害爲利。處置偏頗，將會怨聲載道。如何應付危機，也考驗政府能力。

增進「國家認同」

最後不能不提到國家認同問題。兩大陣營的對立表面上是意識形態，但本質上是國家認同問題。本來在香港搞「一國兩制」，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不應該發生這些問題。但世界的反華輿論，都未隨着國家的發展而消退，反對派又惡意地將香港與內地對立起來。如何化解這種隔閡和對立，增加港人的國家認同感，則是建制派和反對派實現「大和解」的條件和基礎，也是新任特首任重而道遠的工作。

作者為法學博士

半島「衛星危機」只是表象

□馮創志

亞太風雲

外媒透露，朝鮮已於4月6日將「光明星3號」火箭中的第一節火箭運上平安北鐵山郡東倉里發射場的發射架，正式進入發射倒數階段，並預測，將在金日成誕辰100周年（即4月15日）太陽節前一天發射。爲防備朝鮮發射衛星，搭載海基型攔截導彈的日本海上自衛隊宙斯盾「霧島」和「島海」號軍艦，6日早晨已駛離長崎縣的佐世堡基地，前往東海海域做攔截準備。

面對日本的舉動，朝鮮則於6日和8日發出強硬聲：誰膽敢攔截朝衛星等於宣布戰爭。

朝日雙方劍拔弩張

朝日雙方的舉動已向世界展現了「劍拔弩張」的局面，令世界都攝着一把汗：朝鮮衛星眞的會惹出事端嗎？

早在朝鮮放出要在4月15日左右發射衛星的第一時間，美日韓隨即發出不惜代價予以抵制的聲音，中俄則表達了「關切和憂慮」。

在雙方各表示不達到目的不罷休，僵局已形成的情況下，中方外交部發言人於4月6日再度表達了「關切和憂慮」。並認爲，維護半島和東北亞地區和平穩定，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也是各方共同責任。在當前形勢下，中方呼籲各方保持冷靜克制，防止來之不易的半島緩和勢頭發生逆轉。在首爾胡奧會唔時，胡錦濤主席也表達了類似的聲音。

應該說，中方這個態度既客觀也是眞誠的。但朝鮮與美日韓似乎都固執己見。朝方認爲這是和平利用外層空間爲目的的科學試驗衛星，各國都有權進行試驗。但美國等國一些航天專家通過計數，認爲朝鮮過去使用的運載火箭是由「大埔洞」號導彈改裝而成的，一旦發射成功，就意味着朝鮮眞正掌握了三級火箭的設計和製造技術，具備研製洲際導彈的能力，那麼就等於對韓日美等國造成了威脅。儘管朝鮮已邀請30多個各國媒體來朝鮮，於發射日在現場觀看，但美日韓同聲抵制，加上朝鮮與美日韓相互之間敵對情緒由來已久，這次朝鮮發射衛星之緊張局勢很難平息。

作爲責任大國的中國怎麼辦，實屬一個大難題。顯然，通過外交層面來平息朝發射衛星引發的雙方緊張局勢已很難實現。希望朝鮮在發衛星的問題上保持理性和審慎，韓美日更應慎行。中國勸不動朝鮮，其中有相當大的原因是勸不動韓美日。朝鮮的態度總體看就是韓美日態度的反射體。外界不該對中國的作用抱過多幻想，中國自己更應清醒。依筆者之見，當務之急是及早防備。防什麼？一言蔽之，就是要防止「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提防美國「項莊舞劍」

中國是朝鮮、韓國和日本的近鄰，是亞洲的大國。這種地緣位置注定中國難以獨善其身。人們看到，朝鮮此次發射衛星與前兩次不同，其中，發射方向一改過去向東發射的做法，改爲向南發射，在黃海上空發射。朝鮮這樣做顯然是爲減少火箭飛越日本上空帶來的負面影響，但人們知道，東海與中國沿海相鄰，一旦火箭發射不成功，也有掉進中國海域或飛越中國上空的可能，有媒體甚至指出有落入中國上海附近海域的可能。這不能不引起國人十二分關注和防備。

當然更重要的是，美日韓藉口攔截朝衛星，實則提供反中國導彈演習機會。這決不是空穴來風，而是日本媒體4月4日的透露。消息云：相對於朝鮮，美國更關注無論經濟實力還是軍事實力都更強大的中國。實際上，無論美國還是日本，今年出台的軍事戰略報告，都赤裸裸地把中國視爲「潛在威脅」。因此，他們必然抓住每個機會對中國進行刺探情況和創造反中國導彈的機會。這一次，美日韓明擺出要攔截朝衛星的姿態，背後用意也是要針對中國軍事的部署，「項莊舞劍，意在沛公」。

對朝鮮發射衛星引發朝與美日韓之間的摩擦，中國的防範基點似乎是十分警惕，要千方百計防止禍延中國；同時也要想方設法促使雙方平息事態。達到這個目標，關鍵是「有理有利有節」，充分運用軍事、政治、外交手段，不爲情緒所左右，不爲某些表象所迷惑。

依法解決村屋僭建問題

□譚文天

有話要說

政府開始採取行動，着手解決新界村屋僭建問題。一是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多次在公衆場合說明政府的有關政策；二是屋宇署向超過八萬個新界村屋單位發出信件，要求業主自動申報僭建物；三是在新界各區選擇較多僭建的一條村作試點，開始巡查、記錄及執行清拆僭建行動，預計第一張清拆令可望於六月底之前發出。換言之，對存在已久的新界村屋僭建，這一次是「來眞格」了。

政策措施已屬「寬待」

解決村屋僭建的政策，大致上可形容爲「一分爲二」：一方面，對於半層僭建，例如玻璃屋、簷篷等，給予業主六個月時間，由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業主自願申報登記，並聘請專業人士實地檢測。假如證明危險性低，不影響結構安全，可以暫時保留不拆，五年以後再進行檢討如何處理。另一方面，假如村屋僭建屬第四層或以上，風險較高，影響安全，則必須清拆。爲此，政府會提供清拆貸款，供業主申請，最高限額爲一百萬元。業主倘屬長者，政府會給予四萬元的補助。

對於上述政策措施，林鄭月娥形容爲「寬待」。相信大多數市民都會同意這的確已是一種「寬待」，甚至可以說是「法外施恩」。同樣的情形倘若發生於市區，有關的業主肯定就沒有這麼「好彩」了。可以申報登記暫時（五年）不拆，哪有這樣便宜的事？

香港是法治地區，「僭建違法」這一點絕無疑義。看新界村屋僭建問題，首先就必須從「法治」和法律角度着眼，清楚明白地認識到「僭建違法」這一基本點。這是討論僭建問題的重要基礎。有部分新界居民（可想而知是「家有僭建」的村屋業主），包括鄉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爲僭建不違法，長期以來都是新界村屋的傳統做法。這樣的觀點，既不正確，更不合法。倘若持「僭建不違法」的立場而最終鬧上法庭，這一類型的村屋業主，在訴訟中必敗無疑，屆時肯定是「偷雞不着蝕把米」，「賠了夫人又折兵」，那又何苦呢？

鄉議局也在研究法律問題，但鄉議局着眼的只是村屋的「舊契」而非「新契」，因爲「舊契」對村屋的高度未作明確規定。這一「含糊」之處，或許可以視之爲「法律罅」，鄉議局正在研究提出司法覆核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也就是若打官司有多少勝算。不過，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表示，「舊契」雖未規定村屋建築高度，但另有法例條文可以應付這類官司，政府有必勝的把握。林鄭月娥的表態，用俗語形容，那就是：儘管放馬過來。

「不要登記」實為不智

對於政府以「寬待」的方式，要村屋僭建的業主在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自願進行申報登記，倘能經專業人士證明危險性低及不影響安全，五年內可以不拆。此舉確實相當寬大。不料，仍有人包括鄉事委員會成員表示不滿，指提出申請登記便是「認罪」，因而號召居民「不要登記」。這樣的取態恐怕有誤導之嫌，屬「靠害」村民一類。按政府的政策，登記後即官民雙方互相承認，那就五年內不拆，五年後再議如何定奪。若不作登記，一經發現，即作新僭建物處理，須立即清拆。登記與不登記，兩相比較，哪一種方式對村民（業主）有利？相信連小學生都不難作出正確的判斷。不知道身爲鄉事會成員者，爲何會號召村民「不要登記」？此舉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新界村屋僭建之嚴重程度，顯示這也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重大問題。試想，假如新界與市區對僭建採用雙重標準，又假如新界村屋僭建問題一直不能解決，最終導致處處僭建、家家僭建，造成不安全之外，又豈不是法治蕩然無存？所以，依法處理新界村屋僭建，不但正確，且有必要，應予支持。

處理手法可以「溫和」

從另一角度說，處理僭建這個歷史遺留問題，且又涉及許多新界居民的利益，即使是並不合法的利益，由於其具有普遍性，相關部門除了在政策上有所「寬待」，在「執法（例如清拆）時也應秉持「以和爲貴」，採取相對較爲溫和的手段。有道是「有理走遍天下」，政府已經掌握了「理」，而且是「依法辦事」，手段或手法大可溫和一些，這也是合情合理的做法。這樣的做法，有助於顧及「構建和諧社會」的大局。

按照發展局和屋宇署的計劃，在新界各區先各找一條村做「試點」，該登記的登記，該清拆的清拆。倘若一切順利，效果甚佳，便成爲「樣板」，各區各村便可以「照板煮碗」「有樣學樣」，估計在兩、三年內可以基本解決四層或以上的高風險、不安全村屋僭建。

一個存在了幾十年的新界村屋僭建問題，若能在兩、三年內或三、四年內解決，那也是很了不起的政績了。在這件事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就功不可沒，值得市民一讚。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